

证券代码：831837

证券简称：硕泉园林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甄池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953,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4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甄池安先生代表董事会作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汇报 2018 年经营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及 2019 年的董事会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95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方庆先生代表监事会作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及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及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95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硕泉园林：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及《硕泉园林：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95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18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进行审议并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19 年度财

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95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95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末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30,071,926.66 元。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较多，为满足公司后续持续经营，保证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和实际情况，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以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953,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系我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遵循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鉴于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现提议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95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硕泉园林：关于公司名称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95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融资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申请融

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实际经营运作需求确定，现请董事会授权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 8000 万元的额度内根据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对资金的实际需求，有计划地开展与金融机构间的逐笔融资业务并确定相关担保、反担保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甄池安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95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95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报告编号:中证天通(2019)证审字第 1001003-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95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选举吴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硕泉园林：监事任职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953,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硕泉园林：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36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甄池安、甄池光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万里海天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国伦、曹小芹

（三）结论性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万里海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